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7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 调整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即2018年6月21日。

2. 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18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量)。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的约定作相应调整。

3. 调整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53,545,61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价金额(元)	股价对价(元)	发行股数(股)	现金对价(元)
1	天津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23,397,523.72	623,397,523.72	100,873,385	—
2	天津浩物润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62,742,376.28	325,514,396.28	52,672,232	237,227,980.00
合计		1,186,139,900.00	948,911,920.00	153,545,617	237,227,980.00

注: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之后取整数。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严广彤女士、夏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1号)。

二、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严广彤女士、夏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1号)。

三、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

关联董事严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1号)。

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本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并经核实体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2.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3. 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4.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5.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6.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7.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8.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9.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10.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1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12.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13.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14.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15.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16.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17.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18.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19.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20.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2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22.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23.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24.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25.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26.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27.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28.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29.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30.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3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32.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33.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34.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35.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36.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37.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38.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39.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40.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4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调整。

42.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交易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